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供討論用

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關於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項下的 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說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(下稱《條例》)下,關於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現行制度的概況,並討論其成效。

現行規管制度

目的

2. 政府一方面有責任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,另一方面也要保障資訊流通和確保言論自由。設立現行規管制度,是要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。

規管範圍和分類

3. 發布和公開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,須受《條例》規管。根據《條例》的規定,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包括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。《條例》對「物品」一詞的意義作出廣泛的界定:「物品」泛指任何含有供閱讀及/或觀看資料的物件,亦指任何錄音、任何影片、錄影帶、紀錄碟或其他圖像紀錄,以及在互聯網上發布的任何物品¹。淫褻物品審裁處(下稱審裁處)可把物品評定爲三個不同的類別²。

 $^{^{1}}$ 《條例》不適用於受《電影檢查條例》規管而須送檢的電影及受《廣播條例》規管的電視廣播。 2 該三個類別是:

⁽a) 第 I 類(既非淫褻亦非不雅)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;

⁽b) 第 II 類(不雅)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;發布第 II 類物品時,必須符合若干法例 規定,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(若物品的封面或封底屬不雅,則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), 並在封面及封底印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所規定的警告字句;以及

⁽c) 第 III 類(淫褻)物品,則完全禁止發布。

審裁處

- 4. 根據《條例》成立的審裁處,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。 爲執行《條例》,審裁處具備專有審判權,以裁定物品是否 淫褻或不雅。政府不會參與評定物品的類別。審裁處由一名 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兩名由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組成。審裁處的審裁委員數目,由主審裁判官決定。審裁委 員由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普通市民擔任。此舉是要確保審裁處 在評定呈交物品的類別時,所採取的道德禮教標準,與社會 普遍的標準相符。
- 5. 審裁處不會主動要求對任何物品評定類別。《條例》 也沒有規定物品須於發布前,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不過, 下列人士可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定類別:
 - (a) 任何物品的作者、印刷人、製造商、出版商、進口商、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,或委託設計、生產或發布任何物品的人,可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;以及
 - (b) 律政司司長及獲政務司司長爲此事授權的公職人員,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下稱影視處)的相關公職人員,可將任何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
- 6. 關於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聆訊程序,以及評定物品類別時需考慮的因素,《條例》已有規定。詳情載於**附件 A**。

《條例》的執行情況

Α

- 7. 《條例》由影視處、香港警務處(下稱警務處)和香港 海關(下稱海關)執行。警務處主要處理在批發和零售地點出售 的物品;海關則負責在邊境檢查站堵截物品,以及在執行版 權法例工作的過程中管制有關物品。影視處負責檢視刊物, 並巡查零售地點(例如報攤、影視店、漫畫書店、電腦店等), 以檢查市面上是否有涉嫌違反《條例》而發布的物品。
- 8. 執法人員會把涉嫌違反《條例》的物品,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如審裁處把有關的物品評定爲第 III 類,執法人員即會檢控發布的出版商或商販。如有關的物品被評定爲第 II 類,沒有遵照《條例》的規 定而發布有關的物品的出版

商或商販,亦會遭執法人員檢控。

刑罰

9. 違反《條例》的刑罰由法庭決定。根據《條例》的規定,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。至於沒有遵照《條例》的規定而發布不雅物品,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,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
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

10. 我們集中在公眾近期關注的幾個範疇,分析《條例》 規管機制的成效。

執法工作

- 11. 公眾會因應社會現行的道德標準,以及一般人對各類媒體所載敏感內容的觀感和接受程度,而對《條例》的執行有不同期望。由於科技日新月異,以致媒體和刊物不斷以嶄新形式出現;爲符合公眾的期望,影視處需採取切合時宜的做法,靈活運用資源,以達致最佳的執法目標,亦會不時調整優先次序,以集中處理公眾較爲關注的事項。
- 12. 影視處一向積極監察市面出售的刊物和視像光碟/數碼影像光碟。在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高峰期內,單是在旺角一處地方,已有數百間店舖售賣淫褻/不雅視像光碟/數碼影像光碟。而租售淫褻/不雅漫畫書,尤其是向 18 歲以下人士租售有關刊物的問題亦屬嚴重。過去數年,公眾對本地娛樂雜誌³在封面和內頁刊登不雅資訊的事宜,也深表關注。鑑於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容易有機會接觸這些物品,影視處已加強執行《條例》,集中巡查出售本地娛樂雜誌的報攤及便利店,以及出售不雅/淫褻視像光碟和數碼影像光碟的店舖和漫畫書店。影視處進行的整體視察次數,由二零零年的 26 000 次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78 000 次,當中針對上述目標零售點的視察次數,由二零零四年的 37 000 次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49 000 次。

³ 問題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尤爲嚴重,並持續至二零零六年。當中備受注目的個案,是某雜 誌刊登了某位藝人正在更衣的照片,而這些照片是在該位藝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拍攝的。

- 13. 打擊不雅/淫褻數碼影像光碟和視像光碟的執法行動,成效尤爲顯著。出售這類光碟的店舖數目已大幅下降,而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物品數量也顯著減少。有更多出版商和商販爲免觸犯《條例》,在售賣這類數碼影像光碟/視像光碟前,先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另一方面,投訴本地娛樂雜誌違反《條例》的個案數目也顯著下降,由二零零四年的 3 600 多宗,減至二零零七年的 70 宗左右(截至十一月)。
- 14. 由於受《條例》規管的「物品」範圍極廣,加上零售地點數目眾多並遍佈全港,影視處有實際需要集中其有限的執法資源,以應付須優先處理的事項。因此影視處對某些物品(例如輸入的外語娛樂雜誌及書籍)的巡視及監察難免相對會較少,因爲資源已調配到須優先處理的事項上。影視處會密切注視有關的趨勢、發展及公眾關注的事項,以便靈活調整其優先次序。我們計劃在進行檢討《條例》時,就現有優先次序是否適當的問題,徵詢公眾的意見。
- 15. 最近,有部分人士對影視處負責執行《條例》的巡察人員的質素和管理,表示關注。現時,影視處約有 40 名督察和助理督察,其主要職責是根據《條例》訂明的分類指引和參考審裁處過往的判例,巡查報攤、便利店、影視店等地方。此外,他們也會協助處理與《條例》有關的公眾查詢和投訴。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,現職人員毋須具備大學學位資格。
- 16. 部分公眾人士質疑這些人員是否具備所需知識,以處理複雜或模稜兩可的個案,比方說,他們能否判斷不雅/淫褻和藝術的分別。爲使有關人員更能勝任執行其職務,影視處去年已加強培訓,例如安排藝術欣賞課程,以及就審裁處的裁決進行討論,讓有關人員能夠緊貼現行的分類標準。來年,影視處會繼續加強巡查人員的培訓。至於現行監察機制能否有效規管該等人員的外勤工作表現,影視處會不時檢討監察巡查人員外勤工作的措施;事實上,我們已採取措施,加強有關的監察工作。鑑於公眾對影視處巡查人員在管理和表現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,我們計劃在進行檢討《條例》時研究這方面的問題。

規管互聯網上資訊

- 17. 互聯網上資訊眾多而且瞬息萬變,實際上無法主動監控,因此影視採取以投訴為主導的方式,處理互聯網上的不雅/淫褻內容。此外,我們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(下稱互聯網協會)緊密合作,執行《業務守則》的規定。該守則是經諮詢公眾及業界後,於一九九七年頒布,其主要規定載於附件 B。
- 18. 影視處接獲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投訴後,會作出審查,以決定被投訴的內容是否違反《條例》。假如內容有不雅之嫌,而網主沒有按照法例規定加上警告字句,影視處會勸諭服務供應商要求網主在首頁加上有關字句,或清除或隔絕有關物品。截至目前爲止,網主皆充分合作。不過,如遭投訴的內容有可能屬於淫褻,影視處會把有關個案交由警方跟進,以採取執法行動。由於我們對海外的互聯網供應商沒有司法管轄權,因此執法工作主要集中在本地網站。
- 19. 我們已就多個涉及淫褻物品的投訴個案採取法律行動,至今已有 17 宗定罪個案,刑罰由罰款 1,000 元及 100 小時社會服務令至監禁 30 個月不等。
- 20. 我們注意到部分市民日益關注互聯網所載的不雅/ 淫褻內容 4。由於互聯網服務在香港非常普及,而且深受青少 年歡迎,我們充分理解市民的關注。不過,與其他司法地區 的規管機構一樣,我們正面對着一個訊息可於刹那間傳遍全 球的網絡世界,而且發送訊息的人可隱藏其身分,令規管工 作諸多制肘,困難重重。爲此,我們已計劃在進行檢討《條 例》時,就改善現行的規管方法,徵詢公眾的意見。
- 21. 與此同時,影視處現正與互聯網協會緊密聯繫,研究其他的措施以回應市民的關注。我們最近要求互聯網協會提醒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客戶留意《條例》的條文。互聯網協會亦已同意徵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,假如影視處發現網站含有不雅資訊,但沒有展示法定的警告字句,他們會協助把影視處的警告信轉交有關的客戶。

В

⁴ 影視處收到有關互聯網的投訴,由二零零五年的 72 宗,升至二零零六年的 82 宗和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的 220 宗。

22. 除執法外,教育及宣傳工作對打擊互聯網不雅/淫褻內容也同樣重要。「健康使用互聯網」是影視處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重要主題。我們定期舉辦學校講座及研討會,向學生和家長推廣使用過濾軟件。我們亦舉辦優秀網站選舉等大型活動,提倡正面使用互聯網。在二零零三/零四及二零零四/零五年度,我們贊助互聯網協會推行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⁵。影視處下年度會加強教育,進一步向公眾推廣正確使用互聯網,以及廣泛使用過濾軟件。

刑罰條文

- 23.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七年期間,法庭就違反《條例》發布不雅物品所判處的刑罰,由 100 元至 100,000 元不等。我們注意到社會各界對判刑過輕 6的關注。爲增加《條例》的阻嚇力,影視處和律政司已密切注視法庭就違反《條例》所判處的刑罰,如有需要,會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的判決。二零零六年,影視處已就三宗案件的刑罰要求進行覆核。
- 24. 社會上有部分人士要求檢討《條例》的刑罰條文, 尤其是對屢犯者的刑罰方面。儘管《條例》對屢犯者的最高 刑罰已相當重,但是有建議認爲應增加最高刑罰和判處其他 制裁措施。我們會把這些建議納入稍後進行的《條例》檢討 之內。

審裁處

25. 最近影視處就《條例》的實施情況進行調查,調查結果顯示,雖然大部分受訪者認爲審裁處的組成方式恰當,但部分公眾人士認爲其轄下的審裁委員小組的委員數目相對較少,因此對審裁處的代表性表示關注。爲了擴大審裁委員小組,當局在二零零四和二零零六年進行招募活動,去信區議會及各個專業團體,邀請其成員申請加入審裁委員小組。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,由二零零四年約有 100 名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約 300 名。

5 計劃旨在進一步提高公眾對互聯網上不良內容的認識,並把由英國互聯網內容評級協會(評級協會)確立的制度翻譯和轉購至本地採用。根據此計劃,我們鼓勵本地的網主利用評級協會的制度,標籤他們的網站。我們亦鼓勵家長下載由評級協會提供的免費過濾軟件。

⁶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期間,愈來愈多娛樂雜誌發布違反《條例》的不雅物品,以增加讀者人數。 社會關注判處的刑罰相對地輕微,未能有效遏止出版商,尤其是屢犯者發布不雅物品。影視處最 近委託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,部分受訪者有留意違反《條例》所遭受的刑罰,在這類受訪者當中, 45.8%認爲所判刑罰過輕。

- 26. 現時,主審裁判官通常只抽選兩位審裁委員,以組成審裁處,為物品進行暫定類別的工作。如需進行全面聆訊,主審裁判官則會抽選四位審裁委員組成審裁處,以進行有關工作。有需要時,主審裁判官會考慮增加審裁處的審裁委員數目。為加強審裁處的成效,有關方面提出多項建議,包括增加每個審裁處聆訊的審裁委員數目,以及更換服務已久(例如超過六年)的審裁委員,讓審裁委員的人選有所變動,更有效反映社會上現行的標準。
- 27. 最近,社會上有部分人士關注審裁處在不同階段的 聆訊,對相同的物品作出不同的分類。這主要原因是爲確保 公平,故規定不同階段的審裁處聆訊須由不同的審裁委員進 行所致。此外,社會上部分界別的人士認爲,審裁處在暫定 物品類別的聆訊作出決定時,應清楚說明原因,以增加透明 度。由於公眾對審裁處的運作表示關注,我們已計劃在進行 檢討時,與司法機構一起研究這方面的問題。

未來路向

28. 鑑於公眾對《條例》中多個部分的實施情況表示關注,我們會全面檢討《條例》的條文及現行分類機制,尤其是公眾特別關注的部分(如上文所述)。此外,我們會就如何改善現行機制徵詢公眾意見。待各位委員就檢討工作所涉及的範疇發表意見後,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着手進行檢討工作。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

審裁處聆訊程序

假如有人向審裁處呈交任何物品以供評定類別,審 裁處須爲該物品進行暫定類別的工作。如審裁處將物品暫定 類別後,呈交該物品或有資格呈交該物品的人不滿意審裁處 的決定,可要求審裁處舉行全面聆訊,覆核該項暫定類別的 如沒有人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異議,該暫定類別將會作實, 成爲物品最終獲評定的類別。如有人要求覆核該項暫定類 別,審裁處須訂立日期,進行全面聆訊。進行全面聆訊時, 審裁處必須由一位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四名先前沒有參與暫定 類別的審裁委員組成。

審裁處根據《條例》評定物品的類別時須考慮的因素

- - (a)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;
 - (b)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;
 - (c) 物品擬發布的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哪些 人、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;
 - (d)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,該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,以 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、哪一類別或年 齡組別的人;以及
 - (e)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,或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。

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會員業務守則的主要規定

- (a) 會員會告知互聯網使用者,不得把可能被評定為第 III 類(淫褻)的資訊上載互聯網,或透過互聯網發送該等資 訊;如首頁沒有顯示法定的警告字句,也不得把第 II 類 (不雅)的資訊上載互聯網,或透過互聯網發送該等資訊;
- (b) 會員如察覺互聯網使用者沒有在首頁顯示法定的警告字句,便把可能被評定爲第 II 類(不雅)的資訊上載互聯網,或透過互聯網發送該等資訊,便須:
 - (i) 立即告知該使用者,必須在網上顯示法定的警告字句;
 - (ii) 立即告知該使用者,根據《條例》,其行爲可構成 罪行;如該使用者爲互聯網用戶,有關行爲是違反 用戶服務條件;以及
 - (iii) 如會員已告知互聯網用戶,根據《條例》,其行為 可構成罪行,而有關行為亦違反用戶服務條件,但 用戶仍重複再犯,會員便應立即取消該用戶的戶 口。
- (c) 會員如得悉互聯網使用者已把可能被評定為第 III 類(淫褻)的資訊上載互聯網,或利用互聯網發送該等資訊,而這些資訊是存放在其管轄範圍的網址或其他內容資料庫,便須立即隔絕該個載有違例資訊的網址或資料庫,並按照上文第 b(ii)及 b(iii)項的指示採取行動。